

枞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表层样品 调查采样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普查任务

2023 年，对枞阳县范围内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土壤进行“全面体检”，摸清土壤质量家底。

2. 普查内容

2023 年针对国家和省三普查办下达点位开展野外调查采样。

普查内容包括土壤性状普查、土壤类型普查、土壤立地条件普查、土壤利用情况普查、土壤数据库和土壤样品库构建、土壤质量状况、普查成果汇交汇总等内容。

二、服务需求

1. 服务范围

承担县（市、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表层样品 590 个调查与采样服务。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野外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及其他有关技术规范和利用现状开展调查，上传数据，观测土壤性状，纸盒样品和整段样品，并流转至省级集中制样实验室和省级样品室，全程接受国家、省土壤普查办监督、检查和国家级、省级和县（市、区）质控。

2. 服务标准和内容

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试行）中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3. 人员要求

选用的调查采样机构技领队数量不少于 10 个。其中至少有 1 人参加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省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的集中培训并取得培训结

业证书。

4、根据调查采样工作需要，应配备数量充足的设备物资，根据调查采样工作需要，应配备数量充足的设备物资，主要包括交通车辆类、图件文献类、摄录装备类、采集工具类、测速仪器类、辅助材料类、生活保障类 28 等 7 类物资。具体详见《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中调查物资筹备部分。对采样过程中造成农户损失的，应协商给予适当青苗补偿等费用。

5、外业调查与采样单位应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野外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有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成立项目组（提供完整的参与调查采样人员名单），接受和配合国家、省级、县级相关质量控制工作，强化组织保障，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6、采样结束后恢复原地貌特征。

三、相关法规依据

- 1、《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
- 2、《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底图制作与采样点布设技术规范（修订版）》；
- 3、《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
- 4、《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 5、《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
- 6、《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验室管理办法》。

四、其他要求

1、**普查范围：**枞阳县全区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其中，林地、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的土地。

2、**样品数量：**以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布设土壤表层土采样调查采样点，并经校核后确定的样点为

准。

3、采样周期：耕地样品在播种施肥前或在作物收获后采集；果园地区，在果品采摘后至施肥前采集；森林地区的土壤调查和采集应避免雨季，如遇到天气、季节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造成无法按时完成调查采样任务时，由双方商定调整采样调查时间。

4、土壤普查办在工作过程中发现专业技术水平、质量管理水平存在问题的机构，暂停工作直至整改到位。对连续 2 次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存在弄虚作假、泄露敏感数据信息等行为的，立即终止合同并不得承担我省土壤普查工作任务，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